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港小字第62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劉哲育

被告 林俊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,78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千分之399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99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被告為本件交通事故之行為人、零件費用應扣除折舊額及過失比例之理由要領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被告雖抗辯其並非本件交通事故之行為人，惟查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民國114年2月12日高市警交安字第11430964200號函暨本件交通事故相關資料中，均記載被告為本件交通事故之當事人，且談話紀錄表上亦有被告之簽名（見本院卷第41至69頁），況被告曾以本件交通事故向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理賠，有該公司114年3月18日富保業字第1140000890號函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89頁），足證被告確實為本件交通事故之行為人，被告所辯並不足採。

三、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為

01 自用小客車，且系爭車輛為107年1月出廠（推定為1月15
02 日），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至11
03 2年9月3日受損時已使用5年7月19日，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
04 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
05 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，其最後1年
06 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
07 額之10分之9，是其殘值為10分之1。系爭車輛依上開說明，
08 既已逾耐用年數，更新零件部分折舊後之殘值即應以成本10
09 分之1為合度，則零件折舊後之餘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94元
10 （4,940元 \div 10=494元）。此外，原告另支出工資7,306元、
11 烤漆9,764元，無須折舊，是因本件車禍致系爭車輛毀損所
12 生之損害額即為17,564元（計算式：494元+7,306元+9,76
13 4元=17,564元）。

14 四、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
15 償金額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事故
16 之發生，除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外，原告亦自承訴外人陳建
17 樺駕駛系爭車輛亦有偏左行駛未注意左側來車之情事（見本
18 院卷第19、97頁），堪信被告與陳建樺之行為均有過失，且
19 該過失行為均與系爭車輛之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。被告
20 對系爭車輛之損害雖應負過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然本
21 院審酌陳建樺之過失亦有肇事原因，再斟酌被告與陳建樺就
22 本件事故發生之過失情節及原因力大小，認被告應負百分之
23 50之過失責任，而原告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，亦應承受陳建
24 樺之過失，並依此比例酌減被告之賠償責任，故原告請求被
25 告賠償8,782元（計算式：17,564元 \times 50%=8,782元），於法
26 有據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28 北港簡易庭 法 官 尤光卉

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3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北港簡易庭提出上訴
31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以判決違背法令為限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

01 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
02 附繕本）（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
03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
05 書記官 伍幸怡